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小字第2752號

原告 林子晉

訴訟代理人 林吉祥

被告 林口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念楚

田書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捌佰貳拾元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、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3條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；清算人有數人時，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，如未推定時，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，公司法第8條第2項、第85條第1項、第322條第1項、第334條亦有明文。查，被告林口云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林口云公司）經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09年12月9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098102190號函為廢止登記，其董事為田書旗、曹念楚（吳宸維部分，則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09年1月21日以108年度重訴字第591號民事判決確認吳宸維與林口云公司間董事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並於109年2月24日確

01 定，吳宸維已喪失法定代理權，此有該民事判決書暨確定證
02 明書影本在卷可稽）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
03 詢服務、公司設立登記表及前開民事判決書暨確定證明書影
04 本在卷可佐，自應以田書旗、曹念楚為清算人，並為被告林
05 口云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06 二、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09 年10月18日21時11分許，因一時不察
07 以網路銀行轉錯帳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4,820元至被告所
08 開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（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000000）
09 之帳戶內，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為本件請求等語，業經
10 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表影本為證，並有中
11 國信託商業銀行函附客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佐稽，且為被
12 告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不當得利
13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6 法 官 葉靜芳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20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21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2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3 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
24 駁回上訴。

25 書記官 陳君偉

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